

于吉/著



职工持股

实 施 步 骤



企业管理出版社

ENTERPRISE MANAGEMENT PUBLISHING HOUSE

职工持股实施步骤

于吉 著

企业管理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职工持股实施步骤/于吉著. —北京:企业管理出版社,
2003.12

ISBN 7 - 80147 - 998 - X

I. 职… II. 于… III. 企业一股份制—基本知识
IV. F27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3)第 121420 号

书 名: 职工持股实施步骤

作 者: 于 吉

责任编辑: 穆 子

技术编辑: 晓 光

书 号: ISBN 7 - 80147 - 998 - X/F·996

出版发行: 企业管理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紫竹院南路 17 号 邮编:100044

网 址: <http://www.cec-ceda.org.cn/cbs>

电 话: 出版部(010)68414643 发行部(010)68414644 编辑部(010)68701408

电子信箱: 80147@sina.com emph1979@yahoo.com

印 刷: 北京市增富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经 销: 新华书店

规 格: 787 毫米 × 980 毫米 16 开本 22.25 印张 240 千字

版 次: 2004 年 1 月第 1 版 2004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32.00 元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印装有误 负责调换

前 言

党的十六大提出：确立劳动、资本、技术和管理等生产要素按贡献参与分配的原则，完善按劳分配为主体、多种分配方式并存的分配制度。党的十六届三中全会通过的《关于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若干问题的决定》强调：完善按劳分配为主体、多种分配方式并存的分配制度，坚持效率优先、兼顾公平，各种生产要素按贡献参与分配的原则。党的十六大和十六届三中全会确立的生产要素按其贡献参与分配的原则，既指明了进一步推进企业收入分配制度改革的方向，也明确了深化企业分配制度改革的任务。

公司实行职工持股，体现了各种生产要素按贡献参与分配的要求。公司一般职工是企业的劳动者，其出资购买一定份额的公司股份，即成为公司的所有者。作为劳动者，职工享有按劳分配的权利；作为出资者，职工股东享有按资分配的权利。职工持股使按劳分配与按资分配相结合，体现了职工劳动的价值和出资的价值，有利于提高职工对企业经营管理的参与度，调动职工的劳动积极性，增强职工的主人翁责任感。

公司科技人员是企业技术创新的中坚力量。对科技人员实行技术折价入股或实行股票期权等分配办法，使科技人员的技术专长、科技成果与企业的收入分配连在一起，营造出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尊重贡献的良好氛围和吸引人才、爱惜人才、用好人才的良好环境，形成向公司科

技人才倾斜的激励机制，体现了科学技术复杂劳动的价值，有利于调动科技人员锐意进取的积极性，增强科技人员的创新精神和创新活力。

公司经营管理者是企业重要的人力资本。经营管理者的素质和经营业绩关系到企业的兴衰。从利益分配上对经营管理者建立有效的激励机制，实行经营管理者持有股权、股票期权等分配方式，使他们的收入与公司经营业绩挂钩，获得与其责任和贡献相符的报酬，形成企业经营管理者同企业长期与共的利益关系，体现管理的价值、复杂劳动的价值和人才的价值，有利于调动经营管理者奋力拼搏的积极性，增强经营管理者励精图治、勇于开拓的精神。

可见，劳动、资本、技术和管理都是公司业绩的源泉。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基础性作用，就需要确立生产要素按其贡献参与分配的原则。公司实行职工持股，破除企业分配中的平均主义，使社会主义与市场经济的分配原则在企业有机地结合在一起，形成公有制融合市场经济的企业财产组织形式，实现资本要素与劳动、技术、管理要素的互济共存，保证劳动者在企业中的主人翁地位，保证出资者的合法权利，将有利于调动企业职工持久的积极性，增强企业的凝聚力，提高企业的管理水平和技术水平，提高企业的市场竞争能力，促进企业可持续发展。

近些年来，适应经济市场化不断发展的趋势，进一步增强了公有制的活力，大力发展了国有资本、集体资本和非公有资本等参股的混合所有制经济，实现投资主体多元化，使股份制成为公有制的主要实现形式。部分改制企业对按生产要素分配进行了有益探索，出现了按资分红等分配形式，有的企业试行了职工持股，有的企业对科技成果拥有者实行了技术作价入股、按股分红，有的企业试行了管理层收购等。为继续探索生产要素按贡献参与分配的有效实现形式，不断完善职工持股制度，本书在总结国内外企业职工持股经验的基础上，对职工持股的操作

步骤作了比较详细的论述。这对于有关企业继续推进职工持股改革，坚持效率优先、兼顾公平，实行各种生产要素按贡献参与分配，做到报酬与风险、责任相一致，收入分配公正透明、行为规范，将会有一些有益的借鉴。由于本人水平所限，书中的不当与疏漏之处在所难免，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作 者

2003 年 12 月

目 录

第一章 职工持股的沿革	(1)
第一节 公司职工持股的形成	(1)
第二节 我国少数公司开始试行职工持股	(22)
第三节 我国公司职工持股的发展前景	(39)
第二章 职工股的管理	(51)
第一节 设立职工持股会的原因	(51)
第二节 设立职工持股会的方式	(53)
第三节 职工持股会的组织机构	(73)
第四节 职工持股会章程范本	(86)
第三章 职工股的发行	(95)
第一节 职工股的发行原则	(95)
第二节 职工股的种类	(97)
第三节 公司设置预留股	(108)
第四章 职工股的认购	(111)
第一节 职工股的认购原则	(111)
第二节 职工股的认购条件	(116)
第三节 职工股的认购程序	(120)

第五章 职工股的资金来源	(123)
第一节 以货币出资认购	(123)
第二节 以实物出资认购	(127)
第三节 以无形资产出资认购	(133)
第四节 债权转股权	(142)
第五节 公益金借给职工购股	(147)
第六节 部分未分配利润奖励给职工购股	(150)
第六章 职工股的转让	(152)
第一节 职工股转让的原则	(152)
第二节 职工股转让的方式	(154)
第三节 职工股的回购	(156)
第七章 职工股的分配	(162)
第一节 公司的分配原则	(162)
第二节 制作公司财务会计报告	(166)
第三节 实施收益分配	(169)
第八章 经营管理者持股	(174)
第一节 经营管理者持股的作用	(174)
第二节 经营管理者持股的条件	(180)
第三节 经营管理者持股的方式	(203)
第九章 职工持股会的终止和清算	(218)
第一节 成立清算组	(218)
第二节 清算程序	(220)
第三节 处理清算后事宜	(221)

第十章 对职工股的监管	(222)
第一节 职工股东对职工股的监管	(222)
第二节 公司对职工股的监管	(224)
第三节 工会组织对职工股的监管	(225)
第四节 有关机构对职工股的监管	(227)
第十一章 实施职工持股的配套措施	(231)
第一节 依法界定政府与企业的关系	(231)
第二节 转变政府经济管理职能	(241)
第三节 建立健全国有资产管理体制	(262)
第四节 营造企业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279)
附录：有关部门关于职工持股的规定	(292)
关于规范国有企业改制工作的意见	(293)
国有大中型企业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和加强管理的基本 规范（试行）	(299)
公司登记管理若干问题的规定	(315)
关于深化国有企业内部人事、劳动、分配制度改革的意见	(321)
关于国有高新技术企业开展股权激励试点工作的指导意见	(328)
进一步深化企业内部分配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	(334)
国家体改委关于积极稳妥地推进国有企业股份制改革的指导意见	(340)

第一章 职工持股的沿革

公司职工持股制度也称雇员持股制度或员工持股制度，是指公司职工通过个人出资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企业股份，享受股东权利，承担股东义务的一种财产组织制度。公司职工持股制度伴随着公司制企业的产生而产生，伴随着公司的发展而发展。

第一节 公司职工持股的形成

公司是由出资人投资设立的企业法人。它产生于商品经济较为发达的资本主义，在社会化大生产和市场经济的发展中逐渐成长。

前资本主义的商品生产，是在社会分工极为狭窄，手工劳动为主，技术水平低下，社会对产品的需求极为有限的条件下进行。当时的手工业者多是靠传统的手工艺从事生产，生产资料的地位不十分重要，发展生产对广泛筹资的要求也不迫切。虽然那时的筑路、架桥、开凿隧洞、挖掘运河等，需要大量的资金，个人难以独立完成，但由于当时国家权力至高无上，完成这些事业，完全可以依靠国家力量。我国秦朝时建筑的万里长城，隋朝时开凿的京杭大运河，元朝时修建的元大都等，都不是运用股份制的方式积聚社会资金，而是利用国家的力量完成的。

十七世纪初期，商品经济有了较程度的发展，资本主义市场经济中出现的海外殖民贸易，一方面要求有雄厚的资本，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另一方面又要求避免风险或分散风险，减少投资某一项目可能带来的损失。与这样的要求相适应，产生了以股份的形式募集资金，投资者按股分享收益，按股承担风险的企业财产组织形式——公司。1600年成立的英国东印度公司和1602年成立的荷兰东印度公司，就是为了分散海上航运业务可能产生的风险，以发行股票的办法，吸收社会上的投资者仅就一次航行入股。运营的结果，公司和投资者都得到了好处。这以后，又发行了为期几年、就多次航行吸收投资的股票。十七世纪中期，发行长久性的股票已成为英国东印度公司募集资本的主要形式。

十八世纪末十九世纪初，各主要资本主义国家相继进行了产业革命。以蒸汽机、纺纱机为代表的机器大工业的兴起，使许多生产部门的手工艺和手工工具被机器取代。生产资料在生产中开始占据重要地位。社会分工和专业化生产的扩展，加强了大额资本的实力。生产规模的扩大，又需要在较短时期内聚集更多的资金。因此，以筹措资金为目的的公司得到迅速发展。

十九世纪后半期，人类历史上发生了以电动机和电的使用为标志的第二次产业革命。这次革命，使资本主义大机器工业和商品交换获得了蓬勃发展。新兴产业的建立和急剧扩大的生产规模，促使几个乃至几十个个别资本通过入股和发行股份的形式组建公司，以适应组织社会化大生产的需要。马克思在评价这一时期的公司发展情况时指出，假如必须等待积累去使某些单个资本增长到能够修建铁路的程度，那么恐怕直到今天世界上还没有铁路。

二十世纪以来，公司的形式更加普遍化。在主要资本主义国家的工业、农业、运输业、商业和银行业等大企业，大都采用公司的形式来

经营。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出现了人类历史上规模和影响都远远大于前两次产业革命的第三次科学技术革命。它促进了社会生产力的迅速发展和生产社会化程度的极大提高，并使现代企业制度的典型形式——公司，获得更加广阔的施展天地。进入二十一世纪，经济全球化已成为世界经济发展的客观趋势，任何一个国家都不能脱离世界经济而孤立地发展。在经济全球化的过程中，发达国家凭借经济科技实力占据有利地位，发展中国家则面临日益严峻的挑战；一些国家抓住机遇实现跨越式发展，一些国家进一步拉大了与发达国家的差距。大多数国家积极参与国际竞争与合作，利用国内外两个市场、两种资源，弥补国内资源和市场的不足，实现优势互补，拓展经济发展空间。公司发展出现了新的趋势。

一、公司形式源于规范

世界上通行的公司形式主要有五种，即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无限责任公司、两合公司、股份两合公司。

（一）有限责任公司以资合为主，兼有人合因素

有限责任公司是依法设立，符合法定人数的股东共同出资，出资额达到法律规定的最低限额，股东以其认缴的出资额对公司承担有限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债务承担责任的企业法人。一是股东人数。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人数，世界多数国家规定为2至50人之间。法国公司法强调，设立有限公司的成员至少须有2名成员，最高人数为50人，如果超过50人满2年，有限公司必须转变为股份公司，否则就必须解散公司。比利时规定如果两个成员互为配偶，那么最低人数为3人。有的国家仅规定股东人数的上限，例如英国规定，公司股东人数以50名为限。但也有的国家仅规定股东人数的下限，不规定股东人数的

上限，如德国、意大利、瑞士等国规定，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时至少必须有 2 名成员。欧洲许多国家的公司法规定，除公司设立时外，可以允许有 1 人有限责任公司。我国公司法规定，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人数为 2 个以上 50 个以下（国有独资公司除外）。二是注册资本。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共同出资构成公司注册资本。法国有限责任公司最低注册资本为 2 万法郎。卢森堡有限责任公司的注册资本至少必须是 10 万卢森堡法郎，意大利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的最低额是 2000 万里拉。德国有限责任公司股本总额至少为 5 万马克，每一位股东出资至少为 500 马克。瑞士有限公司的最低注册资本必须达到 2 万瑞士法郎，但不得超过 200 万瑞士法郎。我国根据公司的生产经营特点，规定公司的注册资本分别是：以生产经营为主或者以商品批发为主的公司为人民币 50 万元；以商品零售为主的公司为人民币 30 万元；科技开发、咨询、服务性公司为人民币 10 万元。对有限责任公司采取登记制，但法律、法规规定需要经有关主管部门审批的从事特定行业和特定经营范围的有限责任公司在申请设立登记时，须有主管部门的批准文件。三是组织机构。我国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除国有独资公司外，应当设立股东会、董事会。股东人数较少、经营规模较小的，可不设立董事会，但应当设一名执行董事。公司规模较大的设监事会，规模较小的可不设监事会，但要设一名监事。公司由董事会聘任经理，负责日常生产经营工作，经理对董事会负责。四是出资转让。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转让一般只允许在公司股东的范围内，不能上市在社会自由流通。如果向股东以外的其他出资者转让，必须经多数股东同意。我国公司法规定，股东之间可以相互转让其全部出资或部分出资。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其出资时，必须经全体股东过半数同意；不同意转让的股东应当购买该转让的出资，如果不购买该转让的出资，视为同意转让。经股东同意转让的出资，在同等条件

下，其他股东对该出资有优先购买权。

（二）股份有限公司以出资为主，资合形式突出

股份有限公司是依法设立，发起人和注册资本最低限额符合法定要求，全部资本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持有的股份对公司承担有限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的企业法人。一是股东人数。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各国规定的发起人最低人数不尽相同。瑞士等国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的最低人数为3人。德国等国的股份公司创办人数至少要有5位以上。法国、卢森堡等国法律规定，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的最低人数是7人。瑞典法律规定，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的最低人数为1人。我国公司法规定，股份有限公司应当有5人以上为发起人，其中须有过半数的发起人在我国境内有住所。国有企业改建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可以少于5人，但应当采取募集设立方式。二是注册资本。股份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为在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的实收股本总额。德国股份公司的最低资本额为10万马克。瑞士股份有限公司最低资本额是5万瑞士法郎。法国法律规定，如果公司不向公众募集股份，最低资本额为10万法郎；如果向公众募集股份，最低资本额为50万法郎。瑞典公司法规定，股份有限公司的最低资本额为5万瑞典克郎。意大利法律规定，股份有限公司的最低资本额为2亿里拉。卢森堡等国法律规定，普通股份有限公司的最低资本额没有限制，但要享受税收利益的控股公司的最低资本额是100万卢森堡法郎。我国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上市公司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5000万元。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最低限额需高于上述所定限额的，由法律、行政法规另行规定。三是组织机构。股份有限公司由股东组成股东大会。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我国的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董事会，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聘任或解聘经理，经理对董事会负责。

公司设立监事会，监事会及监事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履行监督职责。四是股份转让。股东转让其股份，必须在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场所进行。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三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经理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在任职期间内不得转让。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的股票，但为减少公司注册资本而注销股份或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时除外。这些因合并而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必须在 10 日内注销。

（三）无限责任公司重视亲情，人合观念显著

无限责任公司是指由股东以自己的全部动产和不动产对公司所欠债务负责，当公司资产不足以清偿公司债务时，股东需要用自己的个人财产来抵债。无限责任公司的股东如果超过一人，所有股东对公司债务负连带责任。连带责任是指当公司资产不足以清偿其全部债务时，由所有股东以其全部财产清偿公司的债务，股东之间负有连带清偿的责任。无限责任公司与其他公司形式相比，有四个特点：一是以信用为基础。无限责任公司的股东对公司的债务负连带无限清偿责任，意味着公司的债务是以全体股东财产的总和来清偿，从而增强了外界对公司的信任程度。股东可以用货币出资，可以用实物、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作价出资，也可以用信用、劳务出资。债权人重视股东个人的信誉和财力。公司股东之间关系比较密切、彼此信赖。二是所有权与经营权融为一体。无限责任公司设立不要求必须具备最低的资本额，经营期间可以任意增加或减少股本。组织机构一般采取董事长与总理由一人担任，公司所有权与经营权不分，股东有权直接参与管理公司事务，重大决策须由全体股东共同决定。三是转让出资受到严格限制。公司不能公开募集股份，财务状况可以不对外公开。公司股东转让出资，应当得到全体股东的同意，其中一个股东反对，转让就不能进行。公司业务发

生变更，须全体股东同意。负责公司业务的管理者可以是出资者，也可以是出资者聘用的其他人员。四是出资者风险较大。无限责任公司的出资者以其全部财产清偿公司债务，公司一旦经营不善，出现亏损或不能归还到期债务，出资者将负无限连带责任，抵债时可能出现倾家荡产。公司风险较大，股东人数较少，筹资和资本转让受到限制，因而公司规模一般不大。

(四) 两合公司人资相伴，股东相得益彰

两合公司是指由一人以上的无限责任股东和一人以上的有限责任股东组成的公司。其中，无限责任股东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无限清偿责任，有限责任股东以其出资额为限对公司债务承担有限清偿责任。两合公司的主要特征：一是有限责任与无限责任融为一体。公司中的无限责任股东应当是自然人，有限责任股东可以是自然人，也可以是法人。无限责任股东之间关系比较密切，相互信任，公司可以通过无限责任股东取得外界良好的信誉。有限责任股东需要按照协议有一定数量的出资，从而保证公司必要的生产经营条件。如果公司发生变更，其中一种股东消失，两合公司则要解散或变更为另一种公司形式。二是适合不同投资者的需要。无限责任股东可以用信用、劳务、现金及其他财产出资。有限责任股东必须用现金或其他财产出资。无限责任股东对公司债务负连带无限清偿责任，公司债权人可以要求无限责任股东偿还债务，其清偿责任不以其出资额为限，因而无限责任股东将承担较大风险，获得较大收益。有限责任股东以其出资额为限对公司债务负有限责任，风险较小，可以获得稳定的收益。三是兼有人合与资合双重因素。两合公司中的无限责任股东可以用信誉、劳务等作为出资，在总股份中占有较大比重，因而公司的生产经营决策以无限责任股东为主，人合因素起较重要作用。有限责任股东必须按照协议出资，以保证公司必要的生产经营条

件，资合因素成为公司生存与发展的物质基础。四是股份转让受到严格限制。两合公司中的无限责任股东代表公司从事经营活动，当无限责任股东转让其出资时，必须经公司其他全体无限责任股东同意，否则不能转让。有限责任股东向公司出资后，仅享有分红权，一般不过问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当有限责任股东转让其出资时，需要经公司多数无限责任股东同意，否则不能转让。股东转让股份受到较多的限制，影响了一些投资者设立两合公司的积极性。

（五）股份两合公司人资互补，人合地位显要

股份两合公司的资本分为等额股份，由负无限责任的股东和负有限责任的股东出资购买，组建成一种具有法人地位的公司。公司名称中必须含有“股份两合公司”的字样。公司的创办人须 5 人以上，其中至少有一个股东对公司债务承担无限责任，其他股东则以投入公司的股份为限，对公司债务承担有限责任。个人无限责任股东代表公司行使职权。个人负无限责任的股东在没有得到其他个人负无限责任的股东和监事会的明确同意情况下，既不可以在公司所属的单位为自己或他人从事商业活动，也不可以担任类似商业公司的董事会成员或经理。个人负无限责任的股东不得担任公司监事会成员。个人负无限责任的股东对选举或解散监事会以及解除监事会成员的职务等，不能行使投票权。一个股份两合公司经股东大会决议并征得全体个人负无限责任的股东同意后可转变成为一个股份有限公司。德国等国家的公司法专门对股份两合公司作出规定，但实际采用这种公司形式的企业很少。

综上所述，无限责任公司股东责任大、风险大，募集资金比较困难，难以形成大型企业。两合公司和股份两合公司中，有限责任股东与无限责任股东之间利益关系难以协调。因而世界各国多采用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形式。截至 2002 年底，我国境内上市公司已达 1224